

杭州盛弗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锂电池材料研发迁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杭州盛弗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锂电池材料研发迁建项目按照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和噪声，本项目的主要实际环保投资 24.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 480 万元的 5.1%。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完成设计与施工，环境保护资金得到保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得到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杭州盛弗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锂电池材料研发迁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03.10-2025.03.11 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其公司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现场勘查与监测，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建设单位编制完成了本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组织召开“杭州盛弗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锂电池材料研发迁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专家。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建设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综合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形成（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项目设计、施工和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建立台帐。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和保养台账、固废处理台账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要求。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与环评一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落实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提出的要求有：

1、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附图附件；细化重大变化说明。

整改措施：已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附图附件；细化重大变化说明。

2、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规范各类标识标牌；加强实验室内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整改措施：已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规范各类标识标牌；已加强实验室内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3、加强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工作；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整改措施：我公司已加强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工作；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杭州盛弗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锂电池材料研发迁建项目的整改措施已按评审专家意见进行落实，具体的整改情况符合要求。

杭州盛弗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